

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应分配股数（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余额）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的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根据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3,920,462.46 元；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282,696,817.53 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积极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结合公司目前总体运营情况和财务水平，在综合考虑投

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并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含税）。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112,124,537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 249,784 股后的股本 111,874,753 股为基数，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3,562,425.90 元（含税）。本次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公司 2025 年三季度报告合并报表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35.73%。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则以未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按照每股分配的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情况、股东回报及未来发展等各项因素，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体现了公司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

时股东会审议。

(三)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盈利情况、现金流状况和资金需求等因素，符合公司经营现状，兼顾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

综上，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 其他风险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5 日